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000679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榄根广东温氏集团302室

签署日期：2012年1月1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指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连友谊、公司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增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友谊集团所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友谊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协议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6405室
- 3、 法定代表人： 黄松德
- 4、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

5、 工商注册号码：440101000156132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572195595

9、 股东情况：

股东名	持股比例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温鹏程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黄松德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中国
温志芬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严居然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温小琼	董事	女	中国	无	中国
梅锦方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中国
陈智鹏	董事	男	中国	无	中国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大连友谊股份的目的是看好大连友谊公司发展前景，认同大连友谊财务基础、行业、团队等综合投资价值，拟进行长期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能分享大连友谊未来持续稳定业绩增长而带来的良好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继续增持大连友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连友谊的股份。

（二）2012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友谊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

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数额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部分转让股份。

2、转让价格

每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1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470万元。

3、支付期限

乙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一期：在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3294万元。

第二期：在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证明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计人民币13176万元。

4、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5、协议签订时间

2012年1月18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即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7、特别条款：

乙方在受让转让股份后不寻求对大连友谊的控制权，并承诺其持有大连友谊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大连友谊总股本的7.58%。

三、友谊集团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友谊集团本次拟转让的大连友谊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友谊集团仍持有大连友谊10666万股，占大连友谊总股本的29.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并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2年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榄根广东温氏集团

联系电话：0766-229120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4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27,000,000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7.58%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2 年 1 月 18 日